

比較
文法

黎錦熙著



文言語法舉要

比較文法

(1973年校訂本)

(

中華書局

比較文法

黎錦熙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7⁵/8 印張·139 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6,100 冊

統一書號: 9018·193 定價: 1.50 元

ISBN 7-101-00019-3/H·1

比 較 文 法

(詞位與句式)

原 序(1933)

這部書編得雖然不見好，但也經過了十年的工夫。1924年《新著國語文法》出版之後，就着手續編一部《文法會通》；會通者，會古今之要，通中外之郵；旨趣和這部書一樣。首編只是打算就《國語文法》的前三章擴而充之，編到一半，不知爲甚麼，擱筆了。髣髴記得是嫌那種工作引不起高深研究的興趣，因爲那首編是預備給初中學生進修初步的文言文用的，要專替初學者設想，所以沒有耐心編下去；然而這究竟是不應該的。跟着就作這部書的長編。長編者，先拿《馬氏文通》改組；把他所舉有關句法結構的例句，一一分配到《國語文法》第四章所謂“七位”裏頭去，再把平日讀書偶得的材料裝進去。從1924年到1927年，平均每一學期編完一“位”，同時用作自己所任大學文法一科的講義，大約每一“位”平均得八十頁。有一天，忽自省悟，這個太不對了！這種編法，乃是研究所的工作，哪裏是教書？而師範大學的書尤其不應該這麼教。於是把那五百多頁講義，鈎玄提要，編成一個大綱；却不再叫做《文法會通》，因爲在報紙廣告上發見另有一種《文法會通》出版了。這大綱約有四十來頁，限一個學年教完，名爲《文法研究》。從1927年到1930年，用了三次，又失敗了。但這個失敗却不全是我的不對，也是由於大學的教學組織不嚴密。大綱之下，順列子目；每一子目，

舉一例句；例句之後，注明必要參考的書名，第幾卷，從第幾頁到第幾頁。非得把甲子目下的參考書看透澈了，乙子目就不會明白的。上一堂課，至少要自習兩小時。這本來是從中學到大學修習課程最普通最有效的辦法。初不料近來咱們的大學生（是說多數，不是全體），一班之中，能自動地照這規矩翻參考書的，壓根兒就不到幾個人！那麼，焉得而不失敗？因此我又想到要多製“問題”了。1931年起，就發憤把長編加簡，把大綱加多，多舉幾個例句，簡成一些“問題”，編成這部《比較文法》（這個書名，和語言學上的“Comparative grammar”並不是同樣的意義；如果譯成英文，應當是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Grammar）。又不料九一八事變起後，學校因經費不來而不能排印較為精緻的講義。遷延到1932年暑假，只好自行付印，一面編理，一面校對；編到末章，長編中有些關於文法的理論，一時又難割棄，所以弄得體例前後不能完全一致。也是因為國難一日深似一日，我們縱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往後總還有許多的抗敵救國工作要做，這種多年未了的伏案事業，姑且粗粗地告一段落罷了。

爲甚麼要叫做“比較文法”呢？又該怎麼樣“比較”呢？在本書的《緒論》中已有說明，不必重複。但也還有兩條意見，是近來感想到的：

第一，近來朋友中有人說，中國漢語是“漢藏語系”而不是“印歐語系”，所以文法系統應該根本改建，不應該儘因襲拉丁文法。我認爲這是語言文字學者應當研究的問題，不必作爲學校教學本國文法的問題。學校裏教學文法，對於不同語系的語文，只要是同時教學的，就不妨拿來作個“比較”：現在學校裏外國語多是英文，就不妨拿英文法來比較；假如某校以法文或德文俄文爲主要外國語，也就可以拿法文法或德俄文法來比較。其文法組織部類彼此實在

相同的，就不妨利用相同的組織部類（例如句法的六種成分，“主語”就是英文法的“Subject”）；若是彼此實在不相同的，那更需要比較了，就是比較其不同之點在哪裏，指點其不同的原因又在哪裏（例如詞類，漢語多一類表語氣的“助詞”；其原因之一就是從前沒有一定的“標點符號”）。儘管將來表現“漢藏語系”特徵的漢語文法建立起來了（近年某大學的招生考試，用“對對子”來代替考‘文法’，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有文說明，認為這最合於漢藏語之特徵；可是“對對子”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那只能作學生分別詞品和練習修辭的幫助），教學上還是要用比較方法的；唯有比較才是方便善巧的教學方法。何況漢藏語本系的比較研究，也就得先完成一部‘比較文法’！

所謂比較，重在異而不在同：同則因襲之，用不着一一比較；惟其異，才用得着比較，或大同而小異（例如英文法的 Parts of Speech，大致不差，惟彼八而我九），或小同而大異（例如 Case 之與“位”，說詳本書），或同中有異（例如 Relative Pronoun，漢文“者”、白話“的”和“其”三字確有此種用法；但“者”“的”是煞腳的字，就不必因為英文的“who”或“which”是用在 Clause 的起頭，就硬派它也作子句中的主語），或異中有同（例如中國漢語全無 Gender 的麻煩，但在上古語言，如《爾雅》《說文》中六畜之名，却也有因牝牡雌雄而異其字形的）。偶憶王船山《俟解》中有句話：“乃迷其所同，而失其所以異。”可借用為比較文法研究的原則。一脚踢開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華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華文法者，是又“失其所以異”也——《馬氏文通》是已。《文通》引例釋詞，小誤固多，但其大端不合處只在這裏（清光緒間，其兄今九十四老人丹徒馬良相伯氏正編訂古拉丁文法，他便跟着找出幾大部古書中的例子來，裝進去，修成這部《文通》，算是比嚴氏《英文漢詁》出版較早的一部“拉丁文法漢證”；雖也有許多發揮漢文所特有的地方，但又未免參雜些學究之談。然而這究竟是第一部溝通中西之大規模的創作，所謂「不廢江河萬古流」也。後來為馬氏之學者，前有陶奎氏的《馬氏文通要例啓蒙》，傅君劍氏的《國文法教科書》；近有楊樹達氏的《馬氏文通刊誤》。本書對於《文

通》，只刊正它的幾個大原則，乃是準中國漢語的本質而改組：至其引例釋詞之小誤，可一望而知的，逕給改正；也有可評為誤，而在拉丁文法的觀點上並不算誤，按之國文素質也未始不可作如此講法的，則本書僅為注明，或列為“問題”，不“刊”也）。但本書比較中外文法的異同，書中却說得極簡單，大抵是把那些謎藏在“問題”裏（例如問題4，要把五個有“對於”的句子翻成英文，為的是沒有一個相同的），因為這部書原是為研習本國漢文法而作，不想叫它流為“漢英繙譯指南”或升作語言學專著之類；而且讀者不見得都是學過外國文的，所以多把這種比較研究列入“問題”，讓學者自由習作。這一點是要聲明的。

第二，所謂比較，中外文法的比較是一義，古今文法的比較又是一義，後義比前義更加重要。大抵現代國語文法是文法的基本訓練；文法上幾種基本法式，早應從國語文法中得之。進一步要教學生通解普通的文言文，這本來是一件容易的事，只消給他一個比較，給他一個有系統而最扼要的比較：這就是本書的主要任務。並且學生們每天誰都要看一會兒報，目前報紙上可以說還是文言的新聞，他們早已有了練習閱讀普通文言文的環境；只消教學時指導得法，本來可以迅速地通解文言文法。但是咱們文法界的同志們，至今還忽略了兩個要義：第一要義，教學文言文法，是給他們一種讀書的工具，並不是給他們一種作文的規範。按理說，文言文本可不必習作；假如要習作的話，至少也須爛熟幾十篇“古文”才可以希望作得通。且不論作文言文，就是白話文，近來學生們也多作得欠通，倒不盡由於幾個虛字之不中律令，和組句之違反文法的規矩，乃是詞量不廣，成語不懂，別字太多，措辭失當，所以常鬧笑話：這豈是專靠“葛郎瑪”所能教得好的？所以講文言文法的主要目的只能是指導閱讀，更不要妄想可以教學生作出好古文來。第二要義，文言文法却又不可一概而論，劈頭須要辨別：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

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還是教他們通解現代普通常見的古文呢？因為文法原是一種隨時代而轉移標準的東西，只要約定俗成，在社會上通行無阻，文法上就要予以承認的：儘管邏輯上不合式，也要認它是文法上的一條慣例；在源頭上確是不通，在應用上也要認爲通；反之，於古有徵，然而過時了，落伍了，也就要認爲不通：這樣才算是時代明確的“標準文法”。有這種時代標準的文法，無論是屬於古文，屬於白話，才可以說到普通應用，才可以把學生教通。假如你是教他們準備閱讀先秦兩漢的古籍呢，那些孤文單例，僻詞廢義，就可以搬出來，而且越古越好，應當古到書本子以上去，因為那才是真正的娘家；但須向學者嚴正地聲明：某種用法是不通的！不通者，不通於今之謂。（例如《墨子·兼愛篇》：「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焉」猶「於是」也，「乃」也；就古聲通轉和古詞用例說，已證明是確切不移；馬氏翻案，誠哉其陋。假如學生作文，一例遵用，便要發生問題，因為現在凡懂得古文的都只承認這種用法的「焉」字是當「何」字講的。某校學生作文：「必須衆志成城，『焉』能抗敵。」改文的先生在「焉」字上打個叉，批云不通；學生不服，拿出講讀的課本《兼愛》篇來作證，引起一場風潮。我若判決此案，必曰：先生甚陋，然而很通；學生有據，究竟不通。）

這個通不通的“標準”究竟是誰規定的？乃是時代規定的，是現在還在使用古文的社會規定的；文法家不過是依着這種社會中大家承認的行文習慣，寫出一些成文的規範來；要科學化一點，也不妨集合若干文件作品等來作一番統計，但總和通不通的常識沒有多少出入。無論古文今語，“標準文法”只是如此。總而言之，所謂古今文法的比較，包含三個階段：第一段，普通古文和普通今語的比較，這是中學便應辦到的，普通今語要辦到一個“作”得通，普通古文要辦到一個“看”得懂，都有一定的標準，目的都在日常的應用。第二段，普通古文和特別古文的比較，這是高中也該涉及的，普通古文是死在嘴裏而目前還活在紙上的，特別古文是嘴裏紙上都死了的（也許嘴裏沒有死，保留在方言中，但不是寫的這個字），這便超出標準

以上，目的只在古籍文言文的閱讀。第三段，普通今語和特別白話（即古白話與今方言）的比較，這本來也是中學講讀教材中特別需要的，只因向來學者不研究這一層，只有周秦漢晉的《“經”“傳”釋詞》，沒有唐宋明清的“詩詞”“語錄”“戲曲”“小說”釋詞，所以目前還無辦法，只好暫定為大學的“近代語研究”工作了。本書的主要任務雖屬於第一段，但於第二三兩段也偶有涉及，却不敢把僻詞廢義和普通應用的文言文法混作一談，漫無區別；似乎《墨子·兼愛篇》的風潮庶幾可免。

現在行用的《初中、高中國文課程標準》，有關於文法的規定，節鈔在下面：

初中：教材大綱：

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詞性）

實施方法概要：

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

翻譯 翻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為語體散文。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後，應批評其國音上語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予以糾正。

高中：實施方法概要：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翻譯 為訓練學生作文技術上之精確計，應注重翻譯。

例如：譯（甲）文言文為語體文，（乙）語體文為文言文，（丙）古韻文為語體文，（丁）外國短篇文為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其中要點（作‘•’為記的），本書恰也都注重了。本書於書名下標明“詞

位與句式”，可知這一本只是《比較文法》的一部分，只是《國語文法》第四章“七位”的擴張。原定的計劃如下表：

(新著國語文法)		(比較文法)	
第一章	緒論……………	首 編	古文法初步
第二章	詞類區分和定義……………		
第三章	單句成分和圖解法……………		
第四章	實體詞的七位……………	第一編	詞位與句式
第五章	主要成分的省略……………		
第六章	名詞細目……………	第二編	詞類(即詞性、詞品)
第七章	代名詞細目……………		
第八章	動詞細目……………		
第九章	形容詞細目……………		
第十章	副詞細目……………		
第十一章	介詞細目……………	……………(併入第一編)	
第十二章	單句的複成分……………		
第十三章	附加成分の後附……………		
第十四章	包孕複句……………	第三編	複式句與篇章(連詞併入第二編)
第十五章	等立複句，連詞上……………		
第十六章	主從複句，連詞下……………		
第十七章	語氣，助詞細目……………	……………(併入第二編)	
第十八章	歎詞……………	……………(併入第二編)	
第十九章	段落篇章和修辭法……………		
第二十章	標點符號……………		

首編就是在 1924 年甫作即輟的《文法會通》。第一編就是時作時輟經過十年到現在才草草告成的這本書。第二編當初自以為材料準備得還充足，自從 1928 年組織《中國大辭典》的蒐集部以來，一天一天地感到材料不夠，因為既曰“比較”，須窮源而竟流，上不能溯及甲骨金文，下不能囊括唐宋以後，並旁徵現代方言，只向劉淇王引之馬建忠輩的書裏頭偷幾條例句，這又算得甚麼？第三編又關係修辭學，也還要另作充分的準備。如此說來，《比較文法》

的全書告成，是遥遥無期的了，所以這本書只標明“詞位與句式”，不敢定為《比較文法》第幾編，為的是怕謊報。但願大家努力，抵抗侵略，讓中國還有海晏河清之期，則窗明几淨，鼙鼓不驚，自當儘先完成第二編“詞類”，以就正於文法界。

上邊說到本書所設的“問題”，現在可還要聲明幾句話：本書總共設有五十多組“問題”，大多數真是“問題”，並不是給學生一一做下去的練習例題。用本書作中等學校課本時，尤其要把下面這段話告訴他們：

諸位對於這部書裏頭的問題，要等教師指定做哪一道就做哪一道。沒有指定的問題不要做，也不要請教師做！

因為有些“問題”是中等學校學生可以做的（如問題一之1、2，問題三之二），有些是中等學校教師自己不妨研究或預備的（如問題一之1、2，又問題三之一），有些是翻到本書的後面自然可以解答的（如問題一之3、4、5），有些是大學專科學生可以費點工夫研究的（如問題一之6，問題二），有些是文法界還沒有定論的（如問題三之三），有些是大學教授們還正在打筆墨官司的（如最後一頁的兩個問題）。所以本書所設的“問題”，中等程度要限制做，大學專科可自由做，都不能一律全做。教師們若要多設練習例題，在本書“參考”項下自有許多材料，可以檢查採用。

黎錦熙1933年仲春于北京。

緒 論

比較文法者，一，以本族語之文法與世界其他族語相比較；二，以本族本支語（如漢語）之文法與同族異支之兄弟姊妹語（如藏、緬、泰、苗等語）相比較；三，以標準國語（如漢語之現代北京語）之文法與各地不同之方言相比較：此皆屬於語言文字學（英名 Phylology）之範圍。四，以漢語中今語之文法與古文相比較，此可作為‘漢語發展變遷史’之一部分，固亦不在語言文字學範圍之外，惟在語文教育上頗有偏重應用之意味：本篇以是為主，雖有時涉及外國語文法及方言文法，要為便於說明漢語古今文法之真相計耳。

以應用言之：吾人苟欲暢讀古籍，欣賞舊文，其道無他，惟在先明現代漢語文法以植其基，以立其綱，而總攝一切古文文法，比較之，翻譯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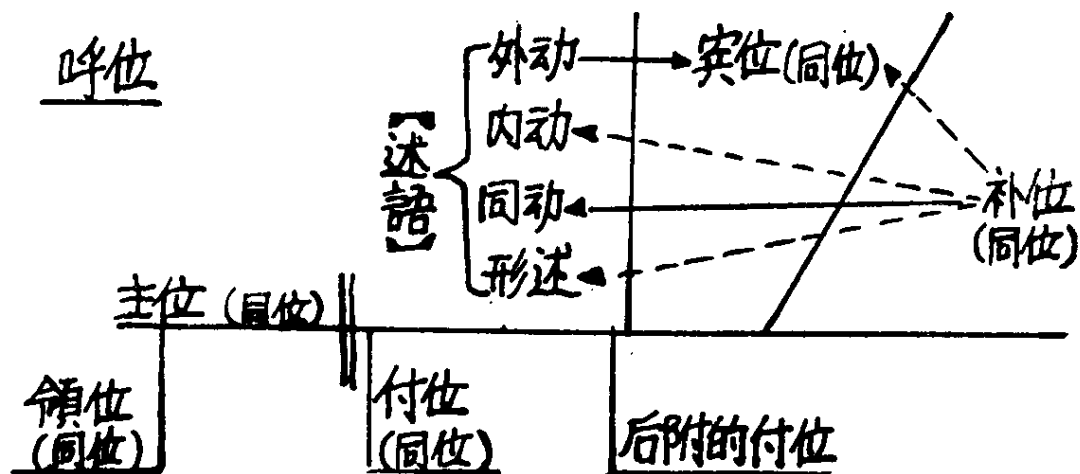
其綱為何？欲比較古文與今語之同異，一在觀其用詞，今語詞複而古文詞簡，今語詞有定品而古文詞多活用；二在察其造句，造句之式，有今有而古無者，亦有古有而今無者，而大多數則古今結構全同，可以直接翻譯者。為綱凡二，茲篇主要在論後者。

句式多矣，又將何以綱紀之？曰：以「詞位」。《文心雕龍·章句篇》云：“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言’指字，即今所謂‘詞’。）此二語者，可視為句之定義；衍之則云：句者，某一族語依其表達思想之習慣，集諸「詞」而使各當其「位」之謂也。故欲究句法，先明「詞位」。

惟此所謂「位」者，不盡同於外語之「格」，若較以英文法之 case，寧譯之爲 position of words 耳。蓋西文法之言「格」，所以規“字形之變易”(Declension)；而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異”：二者雖似，其用不同，自當明辨，不容混爲一談也。

彼之言「格」，限於實體詞(substantive)，我則亦然：因詞類中唯實體詞爲多，據以言「位」，「位」當而句自明也。彼言實體詞之「格」，在今普通英文法只有三，我則不然：「位」當有七。

七位者，一曰主位(《馬氏文通》曰主次)，詞之爲主語(馬曰起詞)者也。二曰賓位(馬曰賓次)，詞之爲外動詞之賓語(馬曰止詞)者也。三曰副位(馬曰轉詞，又曰介字之司詞，而皆視同賓次)，詞之爲副詞性附加語者也。四曰補位(馬屬之同次)，詞之爲述語之補足語者也。五曰領位(馬曰偏次)，詞之爲形容性附加語者也。六曰同位(馬曰同次)，詞之同於以上五位而複指之者也。七曰呼位(馬亦屬之主次)，詞之離句而獨立者也。七位之於句也，各有定所，請視下圖：



七位之詞，各踞其定所而不變，是爲常序之句；詞不守位，顛倒其序，是爲變式之句。雖然，詞序雖變，固百變而不離其位也。斯惟圖解法(Diagram)足以表之。“圖解法是指示學者把造句底‘文學的次序’看透，而找出它底‘邏輯的次序’來，因此便了解‘文學的

次序’真正是個甚麼。”(A. Reed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 P. 8.) 變式之句，詞位顛倒，‘文學的次序’，即社會上語言之習慣也；句雖百變而詞不離其位，‘邏輯的次序’，即文法上析句之准則也。圖解法表明‘邏輯的次序’，而文學的次序即寓其中。故以七位爲綱，表以圖解，即可總攝一切古文今語之句法。

茲篇當與《新著國語文法》第四章「實體詞之七位」參看。然究不以實體詞爲限，凡短語、子句之用如實體詞者，亦並及之。着重之點，乃在變式之句：取例古文（多採《馬氏文通》所舉例句），間譯今語；每一句式，表以圖解，以邏輯之常經，馭文學之權變。於是白話文言之同異明，而古今文法之變遷亦顯；以解前人拘泥邏輯次序以言文法者之惑，即以破今人離開邏輯關係以言文法者之妄云爾。目次如下：

(一)主位 (二)呼位 (三)賓位 (四)副位 (五)補位
(六)領位 (七)同位

【參考】《新著國語文法》（以後簡稱‘語法’）第一、第二、第三章（頁1-29），

這是現代國語文法的基本概念；再參26節（頁30）和52節（頁69）。

問 題 一

(一) 試就你所熟習的某種外國語，把它的「格」來比較這「七位」；現就英文法設題爲例：

1. 英文法三種 case，各當七位中之何位？
2. 舉英文法 case 中 declension 之例。
3. 呼位及同位，在英文法中爲何名？
4. 補位及副位，在英文法中應屬何種 case？

5. 英文法有 dative case, 可當七位中之何位? (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 34—35)

(二) 《馬氏文通》(以後簡稱‘文通’) 共分幾「次」? 能略評其當否歟?
(參看章錫琛《馬氏文通校注》本卷〔一〕頁 14—16, 詳論見〔三〕105—139)

比較文法

(詞位與句式)

總目

原序 (1933)	11
緒論	19
〔問題一〕	21
第一章 主位	1
第一節 主位之定義	1
〔問題二〕	1
第二節 變式的主位	2
(一)主在述後	2
(1)記變	2
〔問題三〕	3
(2)表嘆	3
〔問題四〕	6
(3)申疑	6
〔問題五〕	7
(4)讓副	7
(5)有無	7
〔問題六〕(附‘有’字索引)	7
(6)多寡	9
〔問題七〕	10

(7)押韻	10
(二)主在述中	10
〔問題八〕	11
第二章 呼位	12
〔問題九〕	13
第三章 賓位	14
第一節 賓位之定義	14
〔問題十〕	15
第二節 雙賓位	15
〔問題十一〕	16
〔問題十二〕	19
第三節 變式的賓位	19
(一)賓在動前	19
(甲)特介提賓	19
(1)用‘把’‘將’等	20
〔問題十三〕	20
(2)用‘對於’‘於’等	21
〔問題十四〕	21
(3)用‘連’‘並’等	22
〔問題十五〕	23
(乙)特介間賓	23
(4)間‘之’	23
(5)間‘是’	25
〔附錄〕綜論‘之’‘是’	26
〔問題十六〕	27
(6)間‘來’等	27
(丙)逕置動前	28
(7)賓係“名詞”	28